**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东屏都市农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  |
| --- |
| **1、工程概况**本次编标范围为东屏都市农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厂房地面施工、设备安装、室外工程。**2、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全部工作内容**3、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3.1《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3.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3.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3.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3.5 建设单位现场施工要求3.6 与以上配套的相关规定3.7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3.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号）文；人工费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066号文；3.8. 工程材料价格采用南京市2025年5月份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对于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4、其他须说明的问题**4.1.本工程所有砼均为商品砼。4.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奖励费未计入。4.3.本项目中的工程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结算时须依据双方约定签证数据为准。4.4.人工、材料、机械费：投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并考虑风险因素自主确定。4.5.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清单中描述的具体施工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施工情况及企业的施工经验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总价措施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清单中的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调整费率。4.6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二次转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扬尘防控、噪音排污、施工期间排水费、管线调查与保护、已完工程等全部费用。4.7本项目招标人集中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对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周边情况进行踏勘，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4.8本工程暂列金额为16000元整。 |